

上海府縣舊志叢書

寶山縣卷

上海府地方志辦公室
上海縣寶山區地方志辦公室 編

上架建议：地方史志


ISBN 978-7-5325-6662-4



9 787532 566624 >

定价：480.00元（全二册）

易文网：www.ewen.cc

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intric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,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.

上海府縣舊志叢書

寶山縣卷

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編
上海市寶山區地方志辦公室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民國寶山縣續志

〔民國〕 張允高 修
〔民國〕 錢 淦 等纂
曹姍姍 點校

整理說明

《寶山縣續志》，十七卷，首一卷，末一卷，張允高修，錢淦等纂。錢淦，字印霞，真如人，清光緒三十年(1904)進士，民國六年，被公推任《寶山縣續志》總纂，提綱挈領，審定體例，蒐集資料，參互考訂。歷時三年志成，民國十年刊行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五字；注文雙行，行二十四字。白口，單魚尾，四周雙邊，版刻精良。

是志凡十七卷，分輿地、水利、營繕、財賦、禮俗、實業、教育、交通、兵防、警務、救恤、職官、選舉、人物、藝文、名勝、雜誌十七篇以述之，每卷細分多目，可謂內容豐富。志前列馮成序及錢淦自序各一篇，續修《寶山縣志》題名錄，凡例十二條，卷末附《前志校勘記》，以成全冊。

本志原有勘誤表，附於目錄後，現據該表改正文中部分錯誤，並將該表刪去。

民國寶山縣續志目錄

| | |
|---|---------|
| 整理說明 | 753 |
| 序 | 馮 成 759 |
| 序 | 錢 淦 760 |
| 續修寶山縣志題名錄 | 761 |
| 寶山縣續志凡例 | 763 |
| 卷首 | 765 |
| 圖說 | 765 |
| 全縣區域圖 / 766 全縣水利圖 / 767 全縣海塘分段圖 / 768 | |
| 全縣學校地點圖 / 769 城廂市圖 / 770 羅店市圖 / 771 楊行鄉圖 / 772 | |
| 月浦鄉圖 / 773 盛橋鄉圖 / 774 劉行鄉圖 / 775 廣福鄉圖 / 776 | |
| 大場鄉圖 / 777 真如鄉圖 / 778 彭浦鄉圖 / 779 江灣鄉圖 / 780 | |
| 殷行鄉圖 / 781 吳淞鄉圖 / 782 高橋鄉圖 / 783 | |
| 卷一 | 784 |
| 輿地志 | 784 |
| 沿革改正插花附 / 784 形勝 / 788 界至經緯度附 / 789 沙洲 / 790 市鎮 / 791 | |
| 戶口 / 793 圖圩 / 794 面積田畝附 / 798 土質 / 801 氣候雨量 潮汐附 / 802 | |
| 卷二 | 804 |
| 水利志 | 804 |
| 江海 / 804 隄防石埭 護塘森林附 / 805 河渠 / 810 涵洞閘壩附 / 823 | |
| 治蹟民濬附 / 826 濬法禁令附 / 837 | |
| 卷三 | 842 |
| 營繕志 | 842 |
| 城垣 / 842 海塘 / 843 壇廟祠宇附 / 855 公署監獄附 / 857 局所 / 858 | |
| 路街 / 861 津梁 / 865 | |
| 卷四 | 871 |
| 財賦志 | 871 |

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|
| | 考賦役法附 / 871 額征清丈附 / 873 蘆課 / 886 蠲減 / 887 鹽法 / 889 | |
| | 征權雜稅附 / 889 洋商年租 / 891 地方稅雜捐附 / 892 公款公產 / 893 | |
| 卷五 | | 896 |
| 禮俗志 | | 896 |
| | 祀典 / 896 褒揚旌表 鄉飲賓 重游泮宮附 / 900 風俗節序附 / 901 寺觀 / 904 | |
| | 教會 / 911 | |
| 卷六 | | 914 |
| 實業志 | | 914 |
| | 農業 / 914 工業 / 916 商業商埠附 / 923 物產賽會附 / 927 農商會 / 934 | |
| 卷七 | | 936 |
| 教育志 | | 936 |
| | 書院義塾附 / 936 勸學所縣視學 勸學員 學務委員附 / 937 教育會 / 941 | |
| | 學校畢業人員 教育人員附 / 945 社會教育 / 963 | |
| 卷八 | | 964 |
| 交通志 | | 964 |
| | 陸道鐵路 電車路附 / 964 航路 / 967 郵遞 / 971 電信 / 972 | |
| 卷九 | | 974 |
| 兵防志 | | 974 |
| | 防軍徵兵附 / 974 礮臺 / 978 營署汛地附 / 979 團防 / 981 兵事 / 985 | |
| 卷十 | | 994 |
| 警務志 | | 994 |
| | 縣警察巡警教練所 司法警察附 / 994 商埠警察 / 997 水上警察 / 998 | |
| | 消防 / 1000 衛生禁煙附 / 1001 | |
| 卷十一 | | 1003 |
| 救恤志 | | 1003 |
| | 倉儲 / 1003 救助 / 1003 恤亡 / 1007 災賑 / 1010 | |
| 卷十二 | | 1012 |
| 職官志 | | 1012 |
| | 文職 / 1012 武職 / 1017 政績 / 1018 | |
| 卷十三 | | 1021 |
| 選舉志 | | 1021 |
| | 科貢 / 1021 仕進 / 1023 封贈 / 1029 襲廢 / 1031 公職 / 1031 | |
| | 勳獎 / 1035 | |
| 卷十四 | | 1037 |
| 人物志 | | 1037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賢達 / 1037 | 孝友 / 1040 | 文學 / 1042 | 武功 / 1047 | 德義 / 1049 |
| 藝術 / 1056 | 游寓 / 1058 | 方外 / 1061 | 列女 / 1062 | |
| 卷十五 | | | | 1075 |
| 藝文志 | | | | 1075 |
| 書目 / 1075 | 金石 / 1082 | | | |
| 卷十六 | | | | 1087 |
| 名勝志 | | | | 1087 |
| 古蹟 / 1087 | 園林 / 1090 | 第宅會館附 / 1093 | 祠墓 / 1095 | |
| 卷十七 | | | | 1098 |
| 雜誌 | | | | 1098 |
| 祥異 / 1098 | 占候 / 1099 | 軼事 / 1101 | | |
| 卷末 | | | | 1106 |
| 前志校勘記 | | | | 1106 |

序

二十世紀以降，科學昌明，人羣進化，承學之士持今人之識，讀古人之書，探蹟索隱，以盡演繹歸納之能事。東儒籐田謂：“自《進化論》出，而學子益重歷史。”誠哉言歟。我國古史汗牛充棟，然大抵供帝王將相作大事譜，如斯賓塞東家產貓之喻，非不翔實，無關體要。求其提要鉤玄，藉以考證一時之政治、風俗、學術，則千仞石層中得一二殭石而已。其或散見郡邑諸志，要皆體例互異，詳畧失宜，支離而無所指歸，學者憾焉。寶山自勝朝雍正三年分治，垂二百載，修志凡二次。一纂於乾隆十年趙公之任，再纂於光緒八年吳公之任。趙志草創簡畧，取舍未盡當。吳志刊正補校，據例發義，頗稍稍完善。迄今又四十稔矣。民國五年，省大吏議續修通志，令飭各縣同時興修。余時將解南沙任，不及舉，嗣攝太倉，權金山，與邑人士時復商榷，卒以任期迫促，未獲觀厥成爲憾。今春調署寶篆，邑紳錢君淦以與同人所輯志稿見視，都一十七卷，爲目九十有二。凡議會、團體，暨教育、實業、警察、交通諸要政，爲舊志所蔑如者，胥燦然大備焉。錢君以名進士游學東瀛，敏歷京外，服務桑梓，且長本邑民政者兩載。值改革之際，諸凡設施多所手訂，故語焉能詳，而於形勢之變遷，制度之沿革，與夫舉廢損益之體理，尤廣記之，俾後之人披圖而校，按記而驗，原始要終，自求自趨而爲興革創因之準則。以校原志之墨守舊章，比時論事，無裨切於實施者，不可同年語矣。夫寧今人之勝於古人哉！抑亦時勢使之然歟！余因之有感焉。近頃自治潮流，日益澎湃，寶邑地處海疆，夙爲軍事水利之要區。邇來輪軌輻輳，水陸交通，租界廣拓，商埠宏開，工藝興而商賈集，物質文明久而彌盈，匪維民智足用，咸可使觀德焉。數十年後，自治市政，庶績咸熙，不溺於往聽，而與更圖；其增榮於歷史當無限量，雖糟粕此志也可焉。抑或三滿不止，揭高矜僞，人乖誠能，士隱實情，商聚沸靡之財，工治苦觚之器，無道德爲體，而法制罔繫於民生，則後之視今，不逮今之視古。其於此志之感想，當何如耶？錢君以序見屬，緣書以自勗，并以勗後繼者。

民國十年五月，古越馮成撰。

序

吾邑續修縣志之議，發起於民國元年，由潘君鑄禹、陳君綺霞等函請縣公署，擬具辦法大綱，提交縣議會公決。時以地方自治，凡百草創，籌款孔艱，縣預算無從支配，擱置未果。迨五年冬，省中有續修通志之議，令飭各縣同時修志。袁君觀瀾，力促其成，乃重定規程預算，交由闔邑市鄉經董聯合會公決。始議定就忙漕項下分年帶征，編輯費以一萬元為率，印刷費以五千元為率。公推余任總纂之職，於六年四月開始采訪，七年一月着手編纂，迄九年十二月而稿甫完成。中閱三年零九個月之久，亦云稽滯矣。要其原因，則一誤於開局之初，余以溷迹京曹，不早解組，處遙領之勢，有兼顧之難。再誤於七年之冬，濫廁省垣議席，歲必奔命，四月有奇，局務不無停頓。三誤於核稿時期內覆查重訂手續過繁，經四五易而始定。四誤於其他地方公務之牽掣，雖亦迫於義務，而兼營並進，實有顧此失彼之虞。積此四因，彌覺叢脞，宜乎貽譏覆餗，難竟大功。而今日幸能告葺者，則以關於全志體例，得袁君觀瀾、施君琴南、金君侯城、王君奏雲幾經商榷審定於先；關於全志內容，復得王君拒玉、陶君雲明、吳君士翹、金君巨山、王君劍賓幾經參互考訂於後。衆長既集，羣策斯成，余何力之有焉？若夫編纂方針，比事尤重於屬辭，故圖表不厭增多，務求詳密。徵文宜先於考獻，故人物輒刪舊目，無取鋪張。其他物質文明政教風俗為近世潮流所趨重，習尚所相安者，靡不加意蒐羅，特闢門類，並記前志勘誤，以殿全書。惟恐虛虎魯魚，滋多踳駁，郭公夏五，轉啓猜疑，則以今人而勘前志之誤，安知後人不復勘今志之誤，是所望於將來之君子矣。

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，邑人錢淦謹識。

續修寶山縣志題名錄

監修：縣知事張允高 章 同 歐暑春 孫鳳一 馮 成

總纂：錢 淦

名譽總纂：袁希濤

協纂：王鍾琦 金其堡 施贊唐(以金其堡辭職續任) 王鍾瓚(以王鍾琦辭職續任)

名譽纂修：王鍾麟 吳邦珍 錢衡璋

總校：金其源 王樹榛

參閱：沈世楷 楊 雲

分纂：王鍾瓚 陶慶豐 邵曾模 侯庚吉 錢衡同 陸曾綏 趙家棟 洪復章 楊
芑械 朱 治 陳亮熙 鮑思涵 黃元浩 楊 璠 吳人豪(兼繪圖) 金克滌(兼製表)

調查員：王樹基 邵光祖

採訪員：李鍾瀚 林恂如 張寶鑑 彭俊球 張曾隆 錢輔昌 俞惟珩(以張曾隆辭職
續任)

名譽採訪員：王鍾麟 印書畦 陶慶豐 孫汝俊 朱詒彬 吳以義 龔熾昌 金人
鑑 錢衡同 陳典煌 姜文蔚 錢允利 趙光第 孫爾桂 黃炳辰 錢 潤 甘元楨
楊逢時 金瑞書 陸顯周 嚴恩棻 朱爾傑 顧鴻儒 朱 治 汪慶祥 陳克襄 李文
浦 孫大勳 張承祜 陳應康 戴清瑞 李兆鵬 盧錦芳 彭慰宗 凌企曾 王爾益
汪元祐 徐 平 朱鴻壽 王鍾琛 何朝圭 石維高 張貴杰 陸 熾 徐致中 李榮
懷 李祚先 趙同福 陳文佐 張 眉 張文鸞 胡 芬

文牘兼校勘員：金克滌

書記員：王峻修 劉文治 朱保田

寶山縣續志凡例

一 《前志》率以舊存刊本混合編成，不分正續，致當時原著者之精意泯沒無傳。斯例殊未敢沿襲，故別爲續志，以存其真。

一 《前志》凡例不揭繫年代起訖範圍，僅據《水利志·治蹟》目證之，當知爲訖於清光緒七年，茲故斷自光緒八年起，至民國六年訖。

一 卷首冠以各圖，大率根據清丈時所測繪，惟原圖注列名稱，間有舛誤者，重行釐正之。

一 光緒七年以前事實，《前志》所應載而未載，或已載而本末不具者，間亦采補，以歷考證者之心。

一 《前志》凡十四卷，分類爲十三，分目爲七十一，附目爲二十一。茲以年代變遷，政俗殊異，斟酌損益，貴在因時，特改訂爲十七卷，分類如卷數，分目爲九十二，附目爲三十五。或舊有而加詳，或新增而必錄，悉依事實，不取誇張。

一 各卷總目，如舊稱《營建》，不足以賅修繕工程，則改爲《營繕》；舊稱《賦役》，不足以賅地方財產，則改爲《財賦》；舊稱《學校》，不足以賅教育事宜，則改爲《教育》。審名定義，均以正確爲歸，初非任意竄易。

一 各目有變更曩例，或小易名稱者，並於每目之下，撮叙緣由，期易明瞭。

一 《前志》《人物》首《列傳》，次及《循良》《孝友》等目，茲以列傳體例有僭及國史之嫌，忠節隱逸兩端難定論於今日，概從刪併，未便相沿。《方外》亦《人物》之一，舊列《志餘》附於《寺觀》，特改列《人物》，以示大同。

一 《人物》向例不錄及生存，惟《貞節》以合於年例五十歲以上者爲限，雖生存亦書。

一 本志前後起訖僅三十六年。以視前志，上溯宋元，下逮清季，取材較狹，無事繁文，但考諸遠古者，不易求詳，而徵諸近今者，勢難過略。又以政教之日趨繁賾，物質之遞衍文明，在在與掌故攸關，未容疏漏，紀載所及，或不免冗長。

一 本屆纂修時期內，因采訪考查之結果，發現前志之事實錯誤，及體例紛歧者，別爲校勘記附於卷末。

一 本志原擬不用“續志”標題，仍沿舊志名稱，旁注某年續字樣，茲以甫經初續，不如徑稱續志爲宜。此後續續能否適用其他體例，容有可商，請以俟諸來哲。

